

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SUPER HEALTHGUARD PRO

# 愛的誠與信 昇華再昇華



11種心臟及中風有關危疾可獲額外賠償  
續保利益遞增

[aia.com.hk](http://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 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近年來，心臟及中風相關危疾的患者出現年輕化趨勢，年輕時及早投保，對自己及家人均有切實需要。愛家如己的您，必定注重為摯愛付出的質和量，確保帶來最全面的保障。作為您的真夥伴，AIA誠意提供升級保障——「進升危疾保障計劃」，除提供多達56種危疾保障，更特備額外保障予其中11種與心臟及中風有關的危疾或手術，提供更高保障額。此外，您更可於首五個保單週年續保時獲享續保利益。真正隨著您日益增加的保障需要，妥善彌補所缺。

### 保障全面 多達56種危疾

此計劃提供危疾保障直至受保人70歲<sup>1</sup>，涵蓋高達56種危疾（53種嚴重疾病及3種非嚴重疾病，請參閱危疾一覽表），如不幸被診斷患上危疾或須接受受保手術，而該疾病之徵狀、病徵或手術之原因是於保單生效90天後出現，您會獲得主要保額及續保利益（如適用）作為賠償（詳情請參閱危疾賠償一覽表），讓您應付因治療嚴重疾病而引致的昂貴醫療開支，並在您及摯愛家人於收入減少時仍可提供財務支援。

### 額外保障——心臟有關疾病及中風更添安心

心臟病及中風均為都市常見疾病，一旦患上11種與心臟及中風有關之危疾或接受有關手術，您可獲支付額外50%主要保額<sup>2</sup>作為危疾賠償（「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除外）。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則可獲額外5%主要保額<sup>2</sup>作為危疾賠償，讓您在備受關注的常見都市病中，多添一份保障。危疾賠償之總摘要，請參閱危疾賠償一覽表。

### 續保利益 保障升級

您更享升級優惠，讓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保費，保額將於首五個保單週年續保時自動遞增，每年增幅為主要保額之5%<sup>3</sup>，令您的保障額增值，獲得充足保障。

### 自選保額 均衡保費

此計劃的保費按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釐定，並不會隨著年齡增加而遞增<sup>3</sup>，讓您的財務計劃更有預算。您可按需要自訂保障額，危疾賠償保額每單位為1,000港元/澳門幣，最低由100,000港元/澳門幣起，最高可達7,500,000港元/澳門幣，計劃靈活有彈性。

### 年繳保費表<sup>3</sup>

年齡	以最低基本保障額 100,000港元/澳門幣計		以每個額外保障單位 1,000港元/澳門幣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日-5	297	256	2.97	2.56
6-10	299	284	2.99	2.84
11-15	356	334	3.56	3.34
16-20	482	461	4.82	4.61
21-25	527	496	5.27	4.96
26-30	680	677	6.80	6.77
31-35	957	866	9.57	8.66
36-40	1,289	1,147	12.89	11.47
41-45	1,815	1,492	18.15	14.92
46-50	2,469	1,921	24.69	19.21
51-55	3,240	2,471	32.40	24.71
56-60	4,123	3,226	41.23	32.26

### 身故體恤津貼 助摯愛解燃眉

世事難料，倘不幸身故，您的受益人會獲派發身故體恤津貼，金額相等於主要保額的1%（不包括任何續保利益），累計以10,000港元/澳門幣之個人限額為上限<sup>4</sup>，讓摯愛渡過時艱。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門 ☎ (853) 8988 1822

登入 🌐 aia.com.hk

f AIA Hong Kong 🔍

註：

- 在保單生效期間，「不能獨立生活」保障將會於受保人滿65歲時終止，而其他受保危疾則會於緊隨受保人70歲生日的保單週年終止。
- 續保利益並不包括在計算與心臟及中風有關的危疾之額外危疾賠償額。
- 此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作出修訂。
- 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的個人保單（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簽發），而該等保單內列明所有承保同一受保人的保單身故體恤津貼支付的總額有上限的限制，則從本保單及該等保單應支付之身故體恤津貼的總額上限為10,000港元/澳門幣。

**圖示說明** (下列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一：**

- 投保額：200,000港元
- 於保單生效第3年接受符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的定義之手術
- 於保單生效第6年被診斷罹患「癌症」

港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主要保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累積續保利益 (由保單生效開始計算)	不適用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累計主要保額	200,000	210,000	220,000	230,000	240,000	250,000

首次賠償		第二次賠償	
<b>「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b>		<b>「癌症」</b>	
1. 10%部份賠償(包括續保利益) 220,000港元 x 10% =	22,000港元	1. 100%全數賠償(包括續保利益) 250,000港元 - 22,000港元 = (扣除於保單生效第三年已支付之部份賠償)	228,000港元
2. 額外5%部份賠償(不包括續保利益) 200,000港元 x 5% =	10,000港元		
是項危疾賠償金額： 註：「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的賠償總額以個人計 不超過100,000港元/澳門幣。	<b>32,000港元</b>	是項危疾賠償金額：	<b>228,000港元</b>

**總賠償金額260,000港元**

**例子二：**

- 投保額：200,000港元
- 於保單生效第3年接受符合「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的定義之手術
- 於保單生效第6年被診斷罹患「中風」

港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主要保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累積續保利益 (由保單生效開始計算)	不適用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累計主要保額	200,000	210,000	220,000	230,000	240,000	250,000

首次賠償		第二次賠償	
<b>「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b>		<b>「中風」</b>	
1. 50%部份賠償(包括續保利益) 220,000港元 x 50% =	110,000港元	1. 100%全數賠償(包括續保利益) 250,000港元 - 110,000港元 = (扣除於保單生效第三年已支付之部分賠償)	140,000港元
		2. 額外50%之危疾賠償金額(不包括續保利益) 200,000港元 x 50% =	100,000港元
是項危疾賠償金額：	<b>110,000港元</b>	是項危疾賠償金額：	<b>240,000港元</b>

**總賠償金額350,000港元**

## 危疾一覽表

###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昏迷 15. 腦炎 16. 偏癱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 19. 多發性硬化症 20. 肌營養不良症 21. 癱瘓 22. 柏金遜症 23. 脊髓灰質炎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29. 慢性肝病 30. 末期肺病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2. 腎衰竭 33. 主要器官移植 34. 腎髓質囊腫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38. 失明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0. 庫賈氏病 41. 伊波拉 42. 象皮病 43. 失聰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45. 喪失語言能力	46. 失去兩肢 47. 嚴重燒傷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0. 嗜鉻細胞瘤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2.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期至65歲終止) 53. 末期疾病

### 非嚴重疾病

-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55.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 56.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危疾賠償一覽表

保障疾病	保障額	
	危疾賠償額 (主要保額連續保利益的百分率) <sup>5</sup>	額外危疾賠償額 (主要保額的百分率) <sup>2,6</sup>
<b>與心臟及中風有關的危疾</b>		
<b>嚴重疾病</b>		
1. 心肌病	100%	50%
2. 冠狀動脈手術	100%	50%
3. 心臟病	100%	50%
4. 心瓣置換及修補	100%	50%
5.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50%
6.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00%	50%
7.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100%	50%
8. 主動脈手術	100%	50%
9. 主要器官移植(只適用於心臟移植)	100%	50%
10. 中風	100%	50%
<b>非嚴重疾病</b>		
11.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sup>7</sup>	10%	5%
<b>其他受保危疾</b>		
<b>嚴重疾病</b>	100%	-
<b>非嚴重疾病</b>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sup>8</sup>	50%	-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sup>9</sup>	20%	-

### 註：

- 除「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及「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外，其他的危疾賠償須扣除「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的危疾賠償額(不包括額外危疾賠償額)及/或「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的危疾賠償額及/或「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的危疾賠償額。
- 除「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外，其他的額外危疾賠償須扣除「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的額外危疾賠償額。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的賠償只限於主要保額連任何續保利益的10%，與額外危疾賠償之主要保額的5%兩者總和的賠償金，且以個人計不得超過100,000港元/澳門幣。本計劃只支付一次「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賠償。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的賠償只限於主要保額及任何續保利益總和的50%。本計劃只支付一次「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賠償。
-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的賠償只限於主要保額及任何續保利益總和的20%，且以個人計不得超過240,000港元/澳門幣。本計劃只支付一次「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賠償。

### 注意事項：

-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須介乎15日至60歲，並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書。本計劃可續保至69歲。
- 不論受保人患上多少項嚴重疾病，本計劃只會就其中一項支付一次危疾賠償(扣除任何就非嚴重疾病已支付的賠償)。一經支付有關的危疾賠償，保單隨即終止。
- 港元保費及保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保單；而澳門幣保費及保額則只適用於澳門保單。

### 不保事項：

本危疾保障並不承保以下事項：

- 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與人體免疫力缺乏之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以上所列都不包括在嚴重疾病中「癌」的保障範圍以內；
- 任何不在保單契約中附載之危疾狀況一覽表內界定為危疾的疾病；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自致之受傷而導致的危疾；
- 任何由續發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導致的危疾，而此等狀況並沒有在保險投保申請文件或健康聲明內透露；
- 受保人罹患之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症按本公司之意見是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17歲生日前已出現或已被診斷之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殘缺而導致的危疾。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於此產品簡介內，「AIA」、「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障

「進升危疾保障計劃」  
SUPER HEALTHGUARD PRO

# 愛的誠與信 昇華再昇華



11種心臟及中風有關危疾可獲額外賠償  
續保利益遞增

[aia.com.hk](http://aia.com.hk)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